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正

代　理　人　楊苡薰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林恆仰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林恆仰之債權人，林恆仰尚積欠債務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及自民國100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0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以及債務3,000,000元及自100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0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未為清償，此有原告取得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24396號債權憑證及債權計算書可憑，因林恆仰為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，其資產若經宣告破產尚足以支付破產財團所生費用，並供其他債權人受償，爰聲請對林恆仰宣告破產等語。

二、按關於和解或破產之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破產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甚明。又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三、查聲請人於115年4月30日向本院聲請對林恆仰宣告破產，有聲請狀上本院收文戳在卷可稽，惟林恆仰已於聲請前之115年1月21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，林

恆仰既已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不得為宣告破產之主體，是聲請人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破產法第5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主恩